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space with several colorful circles and dashed lines. In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large teal circle with a white center, a smaller teal circle, and a dashed teal circle. In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large lime green circle, a smaller green circle, and a dashed green circle. In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large green circle with a white center, a smaller orange circle, and a dashed yellow-green circle. In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large orange circle, a smaller pink circle, and a large yellow circle with a white center. A dashed grey line curves across the page, connecting the various circles.

採購宣導事項

報告人
教育部秘書處
何博文 技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主管機關

審計、監察

政風、廉政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體育署採購
稽核小組

本部採購稽
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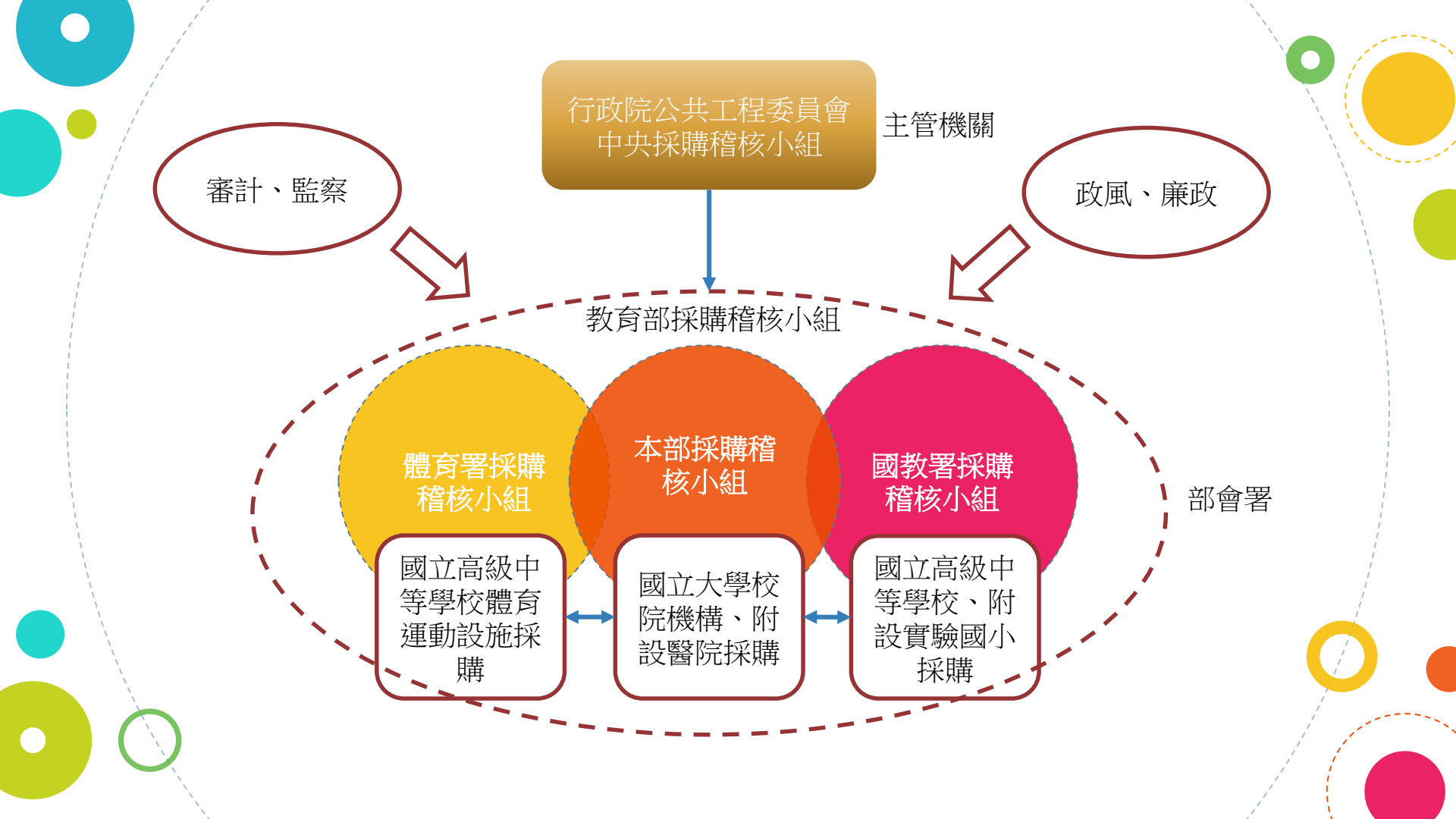
國教署採購
稽核小組

部會署

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體育
運動設施採
購

國立大學校
院機構、附
設醫院採購

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附
設實驗國小
採購



採購稽核作業方式

專案稽核

- 案情複雜
- 組成專案小組
- 現地勘查
- 面對面詢問
- 書面審查意見

書面、實地、視訊

一般稽核

- 通案性、例行性
- 不赴現場
- 被查機關派員到部
- 面對面詢問
- 書面審查意見

電子查察

- 案件單純
- 無須面對面
- 無須派員到部
- 採表單式勾選

本年疫情期間，
靈活運用**視訊**，
搭配**電子查察**之
方式，達成年度
稽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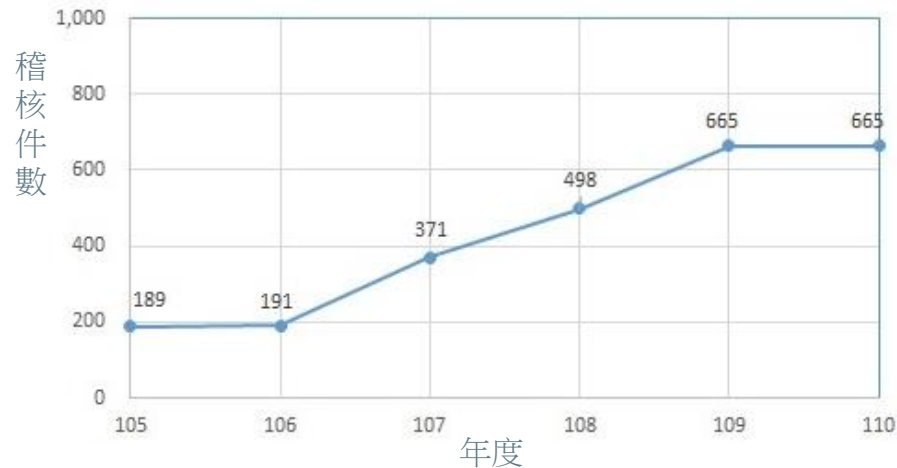
近年來本部採購稽核目標值成長情形

一、稽核目標值 = $\frac{\text{本年度預定稽核件數}}{\text{去年度總採購件數}}$

二、本(110)年度目標值3%，109年度採購件數21,480件，本年度稽核件數665件

三、未來挑戰，工程會目標5%

近年來採購稽核件數



稽核量成長近3倍

附表3 110年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件數目標值彙整表

項次	機關名稱	110年目標值 (件數)	109年 採購件數
1	教育部	665	21,480
2	經濟部	653	21,075
3	交通部	362	9,044
4	國防部	310	7,299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6	5,912
6	衛生福利部	283	5,387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67	4,862
8	財政部	264	4,395
9	法務部	228	2,531
10	文化部	223	2,232
11	內政部	222	2,184
12	勞動部	217	1,519
13	海洋委員會	125	692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4	657
15	科技部	122	495

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橫向比較

案件數量最多

借重稽核委員專長，各稽核分組間相互合作

採購稽核選案原則

- 民眾或廠商檢舉
- 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
- 決標標價偏低
-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
- 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採購
- 有資料顯示使用情形欠佳或閒置
- 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
- 經工程會指定者
- 經本部指定者

如何避免被抽
到採購稽核？

採購稽核選案原則

110年度稽核選案類型分佈



檢舉內容區分，最常見類型

- 一、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
- 二、最有利標評選程序
- 三、轉包、圍標、借牌
- 四、履約爭議

工程會經常通報系統填報

- 一、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 二、對象：一仟萬元以上工程採購
- 三、決標日起30日內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網站

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Databas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s green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tems: 'Public Construction Database', '會員登入', '價格查詢', '上傳結果' (circled in red), '常見問題', and '報表專區'.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and '主站連結', along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註冊' and '忘記帳號'.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 Twitter, and LIN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yellow and feature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three news items dated 2021.11.11. Below this is a search section titled '搜尋範圍:'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工程縣市', '工程鄉鎮', '工程規模', and '工程類型', and a text input field for '關鍵字或編碼'. A '查詢'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field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決標起日' (2020/11) and '決標迄日' (2021/11), and a text label '資料庫更新日期: 2021/12/02' and '目前收錄包含 2015/05/01 - 2021/11/30 決標期間的資料'.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Public Construction Database

會員登入 價格查詢 **上傳結果** 常見問題 報表專區

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主站連結
註冊
忘記帳號

f t LINE

最新消息 [了解更多 >](#)

2021.11.11
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各機關已
上傳標案編碼正確率統計表

2021.11.11
110年8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決標案件
未傳輸單價電子檔之明細表

2021.11.11
106年12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決標之統
包案件

... 搜尋範圍:

工程縣市 工程鄉鎮 工程規模 工程類型 關鍵字或編碼 ⓘ

全選 請選擇 預算金額全選 全選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決標起日 決標迄日 資料庫更新日期: 2021/12/02

2020/11 - 2021/11 目前收錄包含 2015/05/01 - 2021/11/30 決標期間的資料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

- 一、對象：一佰萬元以上工程採購
- 二、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系統定期轉入
- 三、尚有公共工程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等

使用單位：教育部 使用人員：王清松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歡迎您第 52621 次進入本系統。

教育部工程標案進度填報率 **99.16%**

系統填報諮詢2：教育部秘書處
02-77366060

請按下確定鍵開始資料登錄。

確定

技術士填報說明

登錄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履歷

修改密碼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進度填報率排行榜

行政院各部會署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進度填報率排行榜

已於110年11月30日將賣單位登包人員
自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1月28日登錄於決標公告系統之100萬以上工程標案轉入本系統

應填報標案：

1. 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填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前,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2. 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填報廠商品管人員(第四節)、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第十節)及工程相關資料(第十四節)。
3. 依「工程監工實施小組作業辦法」,填報小組實施之標案(不限金額大小)應填報實施紀錄及實施結果處理情形,並置於填報屬於實施於該標案相關資料。
4. 其他、有關工程推動會報、工程監工實施小組、工程主辦單位與相關經費補助機關等,可依相關管理需求,逕行要求所屬標案應用。

因全球經濟風暴,失業率提升,為振興經濟,系統增加人力需求: 提報功能,自動傳遞短缺勞工之工種至工程所在地的勞委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進行勞工媒合作業。

系統增加工程告示牌範例: 可於查詢標案後點選該標案下方[工程告示牌]按鈕,顯示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給牌重要點格式之內容,96年5月20日已於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標號網頁之下方將全國100萬以上工程告示牌內容開放民眾查閱。

系統增加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反應意見管道: 廠商可於帳號密碼輸入畫面下方點選進入,並經簡易身分確認管制填報,機關管理人員處理廠商意見填報狀況可由統計分析進入,點選[廠商意見反映]按鈕,即可進入有廠商意見之標案於該標案上方點選進入處理後續事項。

適時注意相關法令修正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訂

- 107年8月8日修正，評選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
- 108年11月6日修正，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110年11月11日修正，要求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由機關人員擔任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7條</p>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p> <p>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p>	<p>第7條</p> <p>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修法重點，強化機關責任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最有利標，於簽核評選委員，經校長批示「委員授權總務長核辦」，爰總務長授權由技正擔任委員，並任召集人主持會議。

- 依採購法第94條第2項，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108年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 「技正」並非一級主管，不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稽核實例

某大學承辦人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有以密件簽奉校長核定，立即上網公告招標，並於開標後評選會議召開前，洽委員簽署同意書，以完妥程序。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同準則第4條6項，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點不符合規定

稽核實例

廠商投訴某大學最有利標評選會議，於評選會議後要求學校提供會議紀錄，及個別委員評分表，但機關人員表示「屆時會刊登決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質疑有貓匿。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 ②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③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主動公開，避免質疑黑箱作業

稽核實例

某學校辦理安親班照顧員委外服務採購案，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項目訂有廠商提供創意回饋項目「廠商提供老師三節禮金2,000元、當月生日同仁蛋糕一個...」。

- 最有利標手冊
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採購評選常見問題態樣2

● 不同委員間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 ②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③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如何避免
明顯差異？

審議規則第3條之1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常見問題態樣3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之處理

- 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初審意見內容包含
 -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記錄。

稽核實例

評選委員會議之決議，機關首長可否不採納？

- (88)工程企字第8820990號函

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及評選事項，機關首長得否變更或不採納乙節，應視招標文件所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而定。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上開評選結果。

不採納
的內容
是什麼？

- 最有利標手冊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稽核實例

廠商投訴參加某大學最有利標評選會議，抗議校方不允許廠商錄音、錄影，有無理由。

廠商可
否自行
錄音錄
影？

機關要
不要錄
音錄影？

- 廠商可否錄音、錄影？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故廠商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 機關是否需要錄音、錄影？

工程會95年6月26日函釋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各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一、善用工程會制式範本 (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二、詳閱最有利標手冊

三、參考其他機關成功案例

IDC27F0A

en... 新增分類 Gmail - Free Store...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 YouTube 政府電子採購網 Links 數位學習 EToday 新華書 維 NIOE 資訊平台 Mail2000 Messag...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及、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 及、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及
-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及
-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及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及、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及、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及)
-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及、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及、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 及、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及)
-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及、函(稿) (doc) (pdf) (odt) 及、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及。(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通知單 (致委員稿 (doc) (pdf) (odt) 及、致廠商稿 (doc) (pdf) (odt) 及)、議程表 (doc) (pdf) (odt) 及、初審意見 (doc) (pdf) (odt) 及、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及)
-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 及、函(稿) (doc) (pdf) (odt) 及、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及、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及)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
壹、前言	1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1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二、準用最有利標.....	4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6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	6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7
二、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9
三、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10
四、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12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13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3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14
三、處價與報價.....	15
四、開標與審標.....	16
五、評選.....	16
六、協商.....	21
七、決標程序.....	22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23
九、其他.....	23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25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32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36
附錄.....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三、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六、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規格不當限制競爭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①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②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③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機關需求



【國家標準】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國際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資訊/國際標準資料

符合需求者

納入招標文件

未能符合需求時

擬定特殊技術規格

自行審查
開會審查
委託審查

審查合格者

有審查前例、採工程會施工規範，得免重覆審查

稽核實例

某大學因應疫情影響，以公開招標最低標辦理遠距離教學平板設備採購，規定「iPad，A13晶片處理器…」，廠商遂檢舉綁標。機關人員回應「該產品於市面廣泛流通，並無取得困難」，有無理由？

採購策略

- 考量限制性招標之可行性，如屬100萬以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敘明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免報主管機關認定。
- 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
- 如為緊急採購事由，可考量採購法第105條，得不適用招標決標規定

可善用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時事題

學校使用大陸品牌監視器、資通信設備等危害校園資安

AI人臉辨識功能、蒐集個資

獨家 | 教育部爆國安破口！1.5億網路標案買到中國貨 不解約停用僅減價收受

更新時間：2021/11/02 20:12



教育部爆國安破口！1.5億網路標案買到中國貨 不解約停用僅減價收受。資料照片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台大校園驚見中國監視器 校方：依規儘速處理

新頭殼newtalk | 陳芳伶 綜合報導
發布 2019.09.19 | 22:02



台大學生爆·校內綜合大樓的教室內·監視器品牌竟然是遭行政院列入公務員禁止採購名單的「海康威視」。圖：翻攝自臉書

熱門時事題

學校使用大陸品牌監視器危害校園資訊安全

AI人臉辨識功能、蒐集個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示說明二略以：「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 各機關（構）、學校如有採購大陸製監視器，請確實依照上開函示檢討採購無涉及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方得為之**(臺教秘(二)字第1080190041號函)

履約爭議處理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載明「…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倍之違約金」。

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如何處理…?

案例分享

某大學辦理工程採購，工期為1年，契約未納入物價調整，某廠商得標後遭遇工程價格飆漲…

一年流標60案！物料上漲 教育工程延宕成常態

2021-11-03 05:11 聯合報 / 記者潘乃欣 / 台北即時報導

+ 教育部 ▾



立委吳思瑤近日在立法院質詢時詢問各國立大學校長「校內工程曾流標嗎？」在場幾乎所有校長都舉手。記者潘乃欣／攝影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工程採購，工期為1年，契約未納入物價調整，某廠商得標後遭遇工程價格飆漲。

- 廠商依民法主張情事變更?

109.8.31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說明二

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原招標文件沒有納入物調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工程採購，工期為1年，契約未納入物價調整，某廠商得標後遭遇工程價格飆漲。

有訂物調，
但廠商自己
聲明放棄？

110.7.14工程企字第1100016287號函

主旨：關於廠商投標時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否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申請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二. 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三. 個案招標文件訂有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規定，嗣因廠商投標時簽署「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標納入契約，**契約效果亦為未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屬本會上開函釋說明二之(一)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善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參考處理說明

110年5月28日工程訴字第1101100637號

以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原則

爭議處理方式的選用

- 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自行解決履約爭議
- 先調解、次仲裁，最後民事訴訟
- 如係對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工程會設有「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 其他方式？



找立委？

不同廠商間異常關聯處理1

- 相關法條採購法第31條、50條、101條等
-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公司或獨
資商號型
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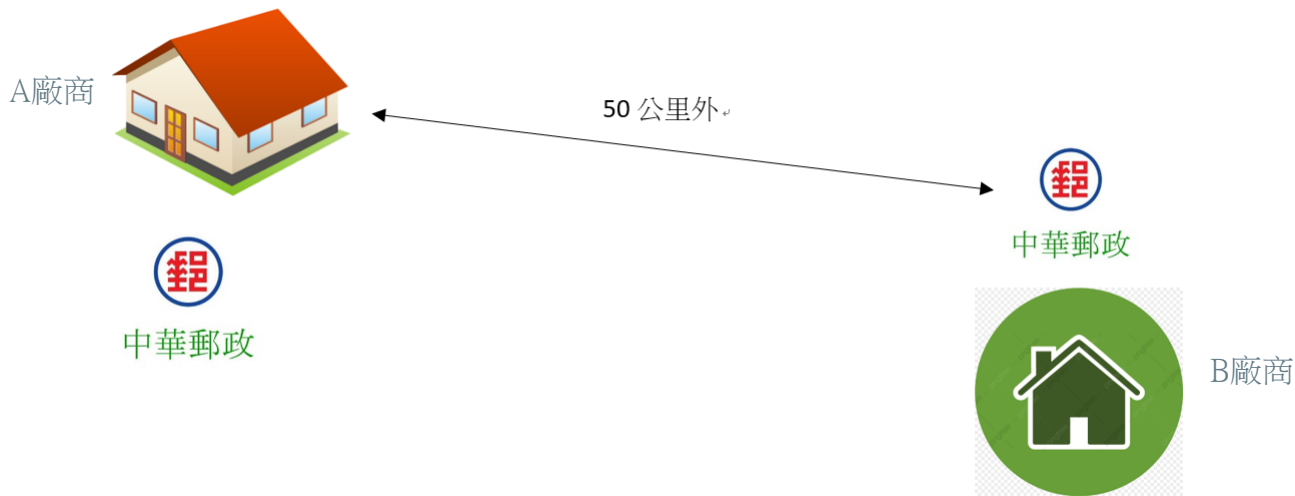
解散清算
或變更負
責人

時效

-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附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污水委外維護採購，事後審計部資料比對發現，A廠商與B廠商投標當時地址不同，然一年後兩家廠商地址相同；經政風單位查處後發現，A廠商投遞郵局捨近求遠（與A廠商距離50公里，與B廠商地址僅1.2公里）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污水委外維護採購，事後審計部資料比對發現，A廠商與B廠商投標當時地址不同，然一年後兩家廠商地址相同；經政風單位查處後發現，A廠商投遞郵局捨近求遠（與A廠商距離50公里，與B廠商地址僅1.2公里）

- 依採購法第51條，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 採購法第75條，廠商對於機關處理不服，可異議、申訴
- 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過程比結果更重要

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1

- 為符合比例原則，各款增訂「情節重大」要件

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條之1，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 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之方式

101條第7到12款，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1年。

採購法第101條遭遇難題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部分條款以「有罪判決」為要件
- 事實認定涉廠商內部行為，認定困難
- 法院判決耗時，承辦人員輪動，容易被遺忘

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2

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系統

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政府電子採購網

110年12月12日 20:53:59

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項次	裁判字號	稽核小組	權責機關	裁判法院	裁判日期	狀態	功能選項
1	110年度 審訴字第 838 號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21/02/21	未處理	處理
2	104年度 訴字第 196 號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21/02/28	未處理	處理
3	110年度 台上字第 1404 號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最高法院	2021/02/25	結案(稽核單位判定未涉政府採購停權)	檢視

[第一頁 / 上一頁] < 1 >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共有 3 筆資料

註：
● 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
● 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
● 詳細判決書查詢請逕至「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查詢。

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系統客服傳真：0800-080-511 工程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95-9樓
本會採購申訴會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下載Flash Player
政府電子採購網版權所有 © 2009 最後更新時間：99/02/25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IE6.0以上及Fire Fox 3.0以上，解析度1024 X 768

宣導「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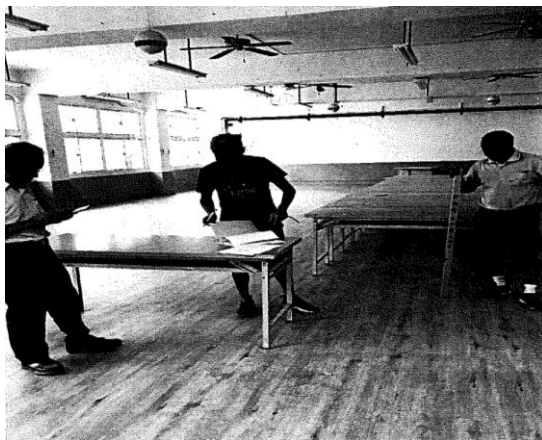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案例分享

某大學辦理小型修繕採購，於驗收過程當中，主驗官說「做的像狗咬…」；事後廠商越想越不服氣，負責人親赴教育部告狀…

怕
爆...



打狗棒在此!



感謝大家聆聽

祝大家平安順利